

2019 中期業績報告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僅供識別

目 錄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補充資料	46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楊劍庭先生
葛侃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加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23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Deloitte.

德勤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5至40頁所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573,046	1,229,198
利息		4,531	3,742
租金		203	1,735
總收入		577,780	1,234,675
銷售成本		(572,715)	(1,223,31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1	35,08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281,483)	433,321
行政開支		(25,327)	(24,750)
財務成本		(792)	(31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8,563)	3,80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	(345,687)	(10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95,676)	358,500
稅項	6	(134)	(431)
期間(虧損)溢利		(695,810)	358,0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1)	(2,249)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28,246)	(47,44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978	(6,59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7,171)	(11,51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35,850)	(67,81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31,660)	290,2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5,443)	357,808
非控股權益		(367)	261
		(695,810)	358,06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1,293)	289,997
非控股權益		(367)	261
		(731,660)	290,25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34.46)	17.73
攤薄		不適用	17.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214	2,724
使用權資產	9	19,682	-
應收貸款	14	24,700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	117,478	547,1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1	-	2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47,083	551,725
		437,157	1,301,594
流動資產			
存貨		72,061	1,09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8,186	32,266
應收貸款	14	-	39,000
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	11	200,000	-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6,992	6,57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732	65,553
		392,971	144,4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5	-	42,086
		392,971	186,5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6	10,755	3,609
合約負債		62,246	-
應付稅項		311	331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7,304	-
		80,616	3,9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5	-	6,818
		80,616	10,758
流動資產淨額		312,355	175,8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9,512	1,477,4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1,031	-
資產淨額		748,481	1,477,4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721,132	1,452,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315	1,472,608
非控股權益		7,166	4,799
權益總額		748,481	1,477,4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購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872	5,440	(73,840)	16,729	551,279	1,472,608	4,799	1,477,407
期間溢利	-	-	-	-	-	-	-	-	(695,443)	(695,443)	(367)	(695,8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11)	-	(1,411)	-	(1,411)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171)	(28,246)	-	(35,417)	-	(35,41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儲備(附註18)	-	-	-	-	-	-	-	978	-	978	-	97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171)	(28,679)	(695,443)	(731,293)	(367)	(731,660)
攤佔該聯營公司之股本交易	-	-	-	-	(2,730)	-	-	-	2,73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	-	2,734	2,7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5,440)	-	-	5,440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0,142	-	(81,011)	(11,950)	(135,994)	741,315	7,166	743,48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42	273,863	1,257,480	4,903	1,262,383
期間溢利	-	-	-	-	-	-	-	-	357,808	357,808	261	358,0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49)	-	(2,249)	-	(2,249)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517)	(47,448)	-	(58,965)	-	(58,96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儲備(附註18)	-	-	-	-	-	-	-	(6,597)	-	(6,597)	-	(6,59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1,517)	(56,294)	357,808	289,997	261	290,258
攤佔該聯營公司之股本交易	-	-	-	-	221	-	-	-	532	753	-	7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	-	(69)	(6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700	6,992	(70,941)	7,148	632,203	1,548,230	5,095	1,553,3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存貨增加		(72,452)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278	71,816
應收貸款增加		(9,100)	(39,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		(2,622)	(103,332)
合約負債增加		62,246	-
其他經營業務		(12,151)	(6,936)
		(13,801)	(77,452)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7,336	42,92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分派		23,433	-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現金流入	19	658	-
已收利息		657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98)	(2,427)
收購投資物業		-	(6)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15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45
		58,986	(115,062)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償還租賃負債		(4,072)	-
已付利息		(792)	(31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74)
		(4,864)	(7,391)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321	(199,905)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66,619	281,9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8)	(1,839)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732	80,252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相對公平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如適用)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彼等之較單獨價格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訂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以單獨項目將租賃負債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為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還租賃訂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訂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有相當價值進行之評估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若干租賃及香港物業若干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對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當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4.35%至5.6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07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3,057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4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約相關之租賃負債	12,586
分析為：	
流動	4,262
非流動	8,324
	12,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 使用權資產	12,586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訂金之調整	112
	<hr/>
	12,698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	<hr/> 12,698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並呈列於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訂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112,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之可退還租賃訂金視作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訂金並非與資產使用權相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於過渡時已收租賃訂金之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入未受變動所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698	12,6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2,266	(112)	32,15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	(4,262)	(4,2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	(8,324)	(8,324)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572,418	1,227,656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628	1,542
	573,046	1,229,198
利息收入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2,525	1,425
- 投資之利息收入	2,006	2,317
	4,531	3,742
租金收入		
- 物業租金收入	203	1,722
- 其他	-	13
	203	1,735
	577,780	1,234,67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567,913	1,206,538
- 漁業產品	4,505	18,790
- 農產品	-	2,328
	572,418	1,227,656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628	1,542
	573,046	1,229,198
地理位置		
香港	418,394	917,18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9,315	289,355
加拿大	832	1,542
斯里蘭卡	4,505	21,118
	573,046	1,229,1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續)

倘貨品之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則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即時確認。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投入法按時間確認。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572,418	-	-	-	572,418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	-	628	628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572,418	-	-	628	573,046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2,525	-	-	2,525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006	-	2,006
利息收入	-	2,525	2,006	-	4,531
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	-	-	-	203	203
總收入	572,418	2,525	2,006	831	577,78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227,656	-	-	-	1,227,656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	-	1,542	1,54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227,656	-	-	1,542	1,229,198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1,425	-	-	1,425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317	-	2,317
利息收入	-	1,425	2,317	-	3,742
物業租金收入	-	-	-	1,722	1,722
其他	-	-	-	13	13
租金收入	-	-	-	1,735	1,735
總收入	1,227,656	1,425	2,317	3,277	1,234,67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化學品	- 化學品儲存服務*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可使用一幅開墾土地之權利及其上若干化學品儲存及建造中之相關設施,以提供化學品儲存服務。分部於本報告期末尚未投入營運。有關收購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融資	長期	其他	其他	分部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572,418</u>	<u>2,525</u>	<u>2,006</u>	<u>-</u>	<u>831</u>	<u>577,780</u>	<u>-</u>	<u>577,7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442)</u>	<u>1,816</u>	<u>(280,188)</u>	<u>(274)</u>	<u>(5)</u>	<u>(283,093)</u>	<u>-</u>	<u>(283,093)</u>
中央行政成本								(17,602)
其他收入、其他								61
收益及虧損								(792)
財務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48,56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u>(345,687)</u>
除稅前虧損								<u>(695,676)</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227,656	1,425	2,317	-	3,277	1,234,675	-	1,234,675
業績								
分部業績	2,222	1,270	435,290	102	365	439,249	-	439,249
中央行政成本								(17,934)
其他收入、其他 收益及虧損								33,701
財務成本								(3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3,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減值虧損								(100,000)
除稅前溢利								358,50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4.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81,209)	433,219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74)	102
	(281,483)	433,3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	9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63	-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	4,5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0	-
並已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3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4	4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法案(「法案」)，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以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分派

於本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95,443)	357,80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2,018,282,827	2,018,282,8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分別使用3,0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7,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見附註19)獲得可使用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權利，以及位於所建設土地上之在建中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若干在建工程。海域使用權之餘下租期為42年，並將於二零六一年屆滿。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分配予海域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分別為11,239,000港元及23,773,000港元。有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於香港上市之一間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946,988	1,030,968
商譽	1,177	1,177
	948,165	1,032,145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830,687)	(485,000)
	117,478	547,145
香港上市證券市值：	117,478	178,828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董事使用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使用價值時，董事已估計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進行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並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直接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一級之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得出)，原因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

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續)

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就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已考慮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董事預計，保華將繼續專注於撤資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來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因此，董事修訂將從保華獲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價值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進一步減值虧損345,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為830,687,000港元。

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該名第三方(作為發行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發行人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就本集團利益以發行人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優先股產生之股息2,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231,483	536,125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15,600	15,600
	247,083	551,725

附註：

(a)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231,4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6,1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281,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價值收益433,21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學院及經理人業務的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於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投資事項分類為非流動。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貨品及服務	-	1,932
- 利息	3,038	4,170
	3,038	6,10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025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8	25,13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5,148	26,164
	8,186	32,26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送貨單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1,361	4,901
31-60日	340	224
61-90日	340	106
90日以上	997	871
	3,038	6,1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11,700	39,000
無抵押	13,000	-
	24,700	39,000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39,000
非流動資產	24,700	-
	24,700	39,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按合約年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介乎7%至10.5%計算固定利息，須於相關貸款協議兩週年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抵押應收貸款11,700,000港元以借款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金融工具之抵押品作抵押。

由於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董事認為，結餘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未有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結餘。貸款已於報告期末後獲悉數償付。由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小，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來自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EYD(HK)」)。應收貸款以美元計值，按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算固定利息，年利率為10%，並以與EYD(HK)股份相關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EYD(HK)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分別15,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就償付欠本集團餘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23,400,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而言，EYD(HK)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獲得EYD(HK)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EYD(HK)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合稱「**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的全部股權，**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之辦公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董事已承諾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3
投資物業	34,40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68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42,086</u>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340)
遞延稅項負債	(4,4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u>(6,8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0,755	3,086
	10,755	3,609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	257
31-60日	-	221
90日或以上	-	45
	-	523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2,800,000,000	102,800,000,000	1,028,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2,018,282,827	2,018,282,827	20,183	20,183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其資產及負債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全部附屬公司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加元(相當於約35,1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漁業貿易)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081,000港元。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5,139	4,081	39,220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7	536	5,403
投資物業	34,408	-	34,408
存貨	-	1,485	1,48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697	1,575	2,27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1	763	1,88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36)	(1,066)	(2,402)
遞延稅項負債	(4,478)	-	(4,478)
已出售淨資產	35,279	3,293	38,5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35,139	4,081	39,2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 儲備	253	(1,231)	(978)
已出售淨資產	(35,279)	(3,293)	(38,572)
出售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	(443)	(3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5,139	4,081	39,220
所出售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1)	(763)	(1,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018	3,318	37,336

於出售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入賬之累計物業重估盈餘5,440,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溢利。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遊艇、車輛牌照及汽車)之全部權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8,2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Great Intelligence**」)及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Large Scale**」)(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Burcon Nutri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權及Burcon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Great Intelligence 及 Large Scale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4,732	8,206	42,938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0	1,0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可換股票據	13,833	-	13,83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	71	7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1	12
已出售淨資產	13,837	1,132	14,9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Great Intelligence 及 Large Scale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4,732	8,206	42,9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 儲備	6,597	-	6,597
非控股權益	-	69	69
已出售淨資產	<u>(13,837)</u>	<u>(1,132)</u>	<u>(14,969)</u>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其他 收益及虧損)	<u>27,492</u>	<u>7,143</u>	<u>34,63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4,732	8,206	42,938
所出售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u>(11)</u>	<u>(1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u>34,731</u>	<u>8,195</u>	<u>42,926</u>

19.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根據本集團與EYD(HK)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契據，EYD(HK)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以結付EY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

EYD(HK)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Jiangsu Bindu Chemicals Logistics Corp. Limited(「Bindu」，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之全部股權。Bindu持有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於其上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基建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Bindu並未開始營運。

19.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續)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EYD(HK)之90%股權，EYD(HK)及Bindu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項交易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該項交易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24,610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2,734
	<u>27,344</u>

就收購EYD(HK) 90%股權已轉移代價指於收購日期EY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之總計。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EYD(HK)及Bindu非控股權益(10%)乃參照按比例攤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3
使用權資產	11,23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33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9,859)</u>
	<u>27,34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收購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urcon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 管理費	-	228
	本集團之已收利息收入	-	476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98	579
薪酬及其他酬金	3,775	1,125
	3,973	1,704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6,992	6,572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231,483	536,125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上市股份)之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該基金資產淨值。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600	15,600	第2級	初始認購成本之公平價值，按相應期間(自認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市場變動調整。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概無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轉入及轉出。

除上述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期貨合約，以行使價介乎每噸5,765美元至每噸5,844美元購買1,200噸銅及出售1,200噸銅，並以行使價介乎每噸1,750美元至每噸1,818美元購買2,000噸鋁及出售4,400噸鋁。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少於本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不大。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仍然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當中包括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的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和證券的投資、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95,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357,80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34.4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17.73**港仙)。本期間虧損之主要原因為(a)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公司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b)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及(c)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上述公平價值虧損或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證券及庫務投資業務，並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保華於本期間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205,348,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保華虧損**48,5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8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約為**23.65%**。

提供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貢獻有溢利之分部業績，呈報溢利為**1,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4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金額為**2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餅及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572,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7,656,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4,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2,222,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貿易業務，並由香港及上海具備豐富及獨到的金屬貿易營運經驗之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期間，大宗商品市場陷入停滯，導致整體收入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之緊張局勢使中國及亞洲之製造業繼續進一步減弱。

長期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2,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7,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80,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435,290,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有關千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一八年：無)及分部虧損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1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權投資組合金額為6,9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72,000港元)，並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組成。

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77,000港元)及分部虧損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365,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出租位於加拿大的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及於加拿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物業租金收入2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2,000港元)及管理服務收入6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2,000港元)。於本期間，出售主要從事持有上述物業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之附屬公司經已完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30,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88,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41,3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72,60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731,293,000港元或49.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92,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6,571,000港元)及80,6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5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05,7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553,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訂立協議，以出售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的全部股權，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之辦公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董事已承諾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於本期間，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收購EYD(HK) 9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保德信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YD(HK)訂立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EYD(HK)及保德信貸同意將貸款未償還總額為數4,000,000美元及未償還應計利息約286,016美元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即9,000,000股EYD(HK)股份(相當於EYD(HK)經擴大股本之90%)，將配發及發行予保德信貸或其代名人。完成後，EYD(HK)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及出售。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之化學品儲存業務而訂立之建築合約之資本承擔為55,8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35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展望未來，在下半年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下，全球經濟仍具挑戰。中美貿易糾紛使到經濟及貿易摩擦持續加劇，導致國際貿易流疲弱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增加。然而，市場波動或會為全球貿易模式帶來變化及新趨勢，兩者均迎來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重新分配資產，對現有資產組合進行重新分配及大力推行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此項新的業務策略將帶領本集團重回正軌，邁向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一個項目作出策略投資，以獲授予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洋口港之海域使用權，並正於其上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的基建設施。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一旦化學品儲存業務投入營運，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流。

宏觀前景方面，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相比其他新興亞洲國家仍處於較低水平。中國處於經濟增長起飛的時期，預計此趨勢長遠而言將會持續，令中國成為未來引領全球經濟的火車頭。有關增長亦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一帶一路」)倡議等基建設施及貿易通道網絡穩步擴張，以及於全球不少國家的策略定位。本集團有充分信心繼續制定策略，於未來幾年抓緊一帶一路倡議的機遇壯大業務。

面對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將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採取堅實的投資策略，並審慎透徹考慮目前經營業務的類別、投資成本及資本架構，致力於商機出現時抓緊合適的投資機遇，銳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降低虧損。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 (「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Champion Choice所擁有之上述股份及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深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在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或向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1)	24.18%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Ace Way Global Limited (「Ace 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339,676,465 (附註2)	16.83%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程先生及Champion Choice於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2. 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339,676,46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孫先生、Ace Way及Ace Pride於339,676,46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深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日期後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林易彤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楊劍庭先生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退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黃以信先生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杜家禮先生	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葛侃寧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